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和12月27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前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鉴于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2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12,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董彩宏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出席;其他高管王永、陈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12,73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12,734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59,534	99.9180	53,200	0.082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59,534	99.9180	53,200	0.082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萌、李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河南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重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7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019年,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你们合计持有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环境)100%股权,你们承诺,2019至2021年度(后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2年)森源环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24.29万元、7,968.35万元、11,430.98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森源环境2019年、2020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73.26万元、7,937.77万元、7,217.7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你们应当向森源电气各补偿现金4,681万元,合计9,362万元,截至目前,你们仍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你们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积极进行有效整改。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与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的联系沟通,积极通过多种形式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9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800万元,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2,083,401元,同时结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为“叁亿肆仟贰佰零捌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欣”外,其他的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锐大集合”)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金新锐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新锐大集合存续期限由 “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金新锐大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4月7日。

二、中金新锐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下方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三部分 管理人”、“第四部分 托管人”、“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及“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中金新锐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金新锐大集合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2日至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金新锐大集合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1166。

4、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6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6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658,33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70,816,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848%。

3.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835,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5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27,5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5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169,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21,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661,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85%;反对21,165,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1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191,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05,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0%;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71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05,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0%;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7,71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05,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0%;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58,120,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612,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关于收购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5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191,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05,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0%;反对6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王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福建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福建,提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利用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七家企业: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本次一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1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发展方向,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福建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福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与七家企业: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本次一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1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本次一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0.20%;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10.00%;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3,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7.80%;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0%;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6.00%;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0%。

● 有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风险有限;

3、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方面拥有主导权,基金存在因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福建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福建,提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资金利用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七家企业: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本次一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0.20%;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10%;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3,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7.8%;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0%;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6.00%;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

2、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省国资融合基金。公司于当日与普通合伙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上述其余6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46(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陈铭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从事私募非证券类投资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1,350,813.77	67,835,728.81
净资产	73,798,034.63	65,265,644.52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341,356.43	23,286,205.02
净利润	8,532,390.11	18,985,422.44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宏

注册资本:570,611.0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